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e)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8/484/Add. 5) 通过]

58/214.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 A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2 B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5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6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决议和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5 号决议，并适当考虑到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又回顾已将“灾害管理与脆弱性”这一项目纳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¹

强调减少灾害、包括减少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程度，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注意到 2003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三次世界水论坛部长级会议《部长宣言》中关于水灾的有关规定，²

重申虽然自然灾害破坏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但自然灾害的长期后果对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阻碍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9 号》(E/2003/29)，第一章，A 节。

² 见 A/57/785，附件。

认识到迫切需要进一步开发和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知识，以减少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程度，并强调发展中国家须有机会获取技术，以便有效地对付自然灾害，

深切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次数频增，规模和影响日大，导致许多人丧生，对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脆弱群体造成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长期的负面影响，

确认需要继续去认识并着手解决那些使社会更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影响的社会经济活动，并建设和进一步加强社区应付灾害风险的能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 **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将灾害风险评估视为发展计划和消除贫穷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3.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伙伴之间酌情继续合作和协调，对有效处理自然灾害的影响至关重要；
4. **认识到**必须酌情把灾害风险管理与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⁴等区域框架联系起来，以处理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5. **又认识到**必须在设计和执行各阶段灾害管理工作时，特别是在减少灾害阶段，纳入性别观点并促使妇女参与；
6. **还认识到**早期预警作为减少灾害必要部分的重要性，并建议执行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二次预警系统国际会议的成果，其中强调必须加强协调和合作，将参与预警进程的各部门的活动和专门知识综合起来，并对审查《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防备和减轻自然灾害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⁵作出了贡献；
7. **决定**在 2005 年召开高级官员一级的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以促进专业性讨论并推动具体改革和取得具体成果，其目标为：
 - (a) 完成对《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审查，以期增订二十一世纪减少灾害的指导框架；

³ A/58/277。

⁴ A/57/304，附件。

⁵ A/CONF. 172/9，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b) 确定具体活动，以确保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中关于脆弱性、风险评估和灾害管理的有关规定；

(c)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交流促进减灾工作的最佳作法和经验教训，并确定存在的空白和挑战；

(d) 增进对减少灾害政策的重要性的认识，从而便利和促进这些政策的执行；

(e) 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各区域的民众和灾害管理机构提供更多与灾害有关的适当资料并增加这种资料的可靠性；

8. **由衷感谢地接受**日本政府担任这次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并且决定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神户举行这次会议；

9. **决定**为这次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负责审查会议的组织安排和实质筹备工作，核准会议的工作方案，建议议事规则，以供会议通过，并且决定筹备委员会将在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 2004 年半年期会议后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每次会议至多为期两天，必要时筹备委员会并将在上文第 8 段所述日期内在神户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

10. **又决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将设立一个主席团，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选出会员国五位代表为主席团成员；

11. **邀请**各区域组在 2004 年 1 月底以前提名其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人选，以使其能够参与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应将这些提名人选通知会议秘书处；

12. **请**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担任会议的秘书处，在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门通力支持下，与东道国和会议筹备委员会密切合作协调各项筹备活动，这些活动的经费将通过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信托基金由预算外资源提供；

13. **认识到**上文第 12 段所述活动将不妨碍该战略机构间秘书处的其他现有工作和优先事项；

14.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积极参加这次会议以及其筹备进程；

15. **欢迎**各区域作出贡献，为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提供实质性投入；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16. 鼓励《21世纪议程》⁷所指认的各主要群体作出有效贡献，邀请它们谋求承认可以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决定其认可和参加应符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议事规则以及该委员会关于主要群体参加和介入的既定惯例；
17. 决定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的实际额外费用应在不损及已列入方案的活动的情况下，由预算外资源以及对该战略信托基金的特定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18. 请秘书处为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提供会议服务，其费用由东道国承担，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将确保尽可能利用其现有人力资源而不给东道国带来额外的费用；
19. 鼓励国际社会向战略信托基金提供必要的资金，并且提供必要的科学、技术、人力和其他资源，以确保战略机构间秘书处和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及其工作组的活动获得充足的支助以及促进会议的筹备工作；
20. 对那些通过向战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资助《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活动的国家表示感谢；
2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分配充足的财政和行政资源，使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有效地运作；
22.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年12月23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